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第 10 期

臺藝人事服務月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事室編印

本室定期於每月上旬編製「**臺藝人事服務月訊**」，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校全體同仁參閱及刊載於人事室網頁。內容涵蓋人事法令宣導、人事業務報導、人事動態、勵志心靈小品、藝文展演活動訊息等。為本校同仁瞭解人事業務，透過本訊為溝通之橋樑，以期能為同仁們做更完善之服務，如有任何意見與批評，歡迎來信指教(電子郵件信箱：chieh0922@ntua.edu.tw)。

人 事 法 令 宣 導

一、私立學校教師 97 學年度上學期（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1 月 31 日）**留職停薪借調服務期間，於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年資未中斷），其借調期間及轉任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辦理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其中借調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應由借調之用人機關（構）出具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以資認定。【教育部 98.06.16 台人（二）字第 0980093860 號函】

二、「**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 2 點修正，業經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業經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80112340C 號令頒布生效，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條正條文對照表，請逕上教育部人事處/行政規則下載相關全文及修正對照表。【教育部 98.07.13 台人(一)字第 0980112340D 號函】

三、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等相關內容，茲摘錄內容如下：

(一)依教育部 90 年 11 月 30 日台（90）會(一)字第 90167757 號函規定：「...為統整及加強管理需要，俾免影響教學研究品質，校方宜在相關規章或在與專任教師聘約中明確規範，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二)復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3、5 條規定產學合作以學校為契約主體，**學校之個人仍不得自行接受委託逕自簽約，又產學合作應**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

簽面契約…，其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三)如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學校自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教育部 98.7.13 台人(一)字第 0980089039A 號函】

四、有關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從事進修活動補充說明如下：

(一)教師於 98 年 6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86244 號函示前已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准予進修至結業止；惟 98 年 6 月 6 日後奉准進修，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復職後始得繼續進修。

(二)進修活動範疇係指在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

(三)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之期間，視同進修活動。

【教育部 98.07.29 台人（二）字第 0980114427 號函】

五、有關公務人員配偶如未就業，參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之規定，原則上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如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教育部 98.07.16 台人（二）字第 0980120687 號函】

六、有關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自即日起生效。【教育部 98.07.21 台人(三)字第 0980124100 號函】

人事業務報導

一、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業經本(98)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修正後條文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本校人事規則區下載參閱。

二、本校「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及「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室網頁最新消息。

三、教育部函送法務部編印 98 年 7 月反詐騙宣導資料，請同仁詳閱詐騙內容手法「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及檢舉報案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洽「110」報案。【教育部 98.07.30 台政字第 0980129947 號書函】

四、原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資料已移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員工協助方案專區繼續提供服務，請轉知同仁多加利用。【教育部 98.07.16 台人(二)字第 0980120813 號函】

五、有關銓敘部補充規定配合公務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者應如何繳付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一案，茲摘錄內容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經核准」而辦理留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

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應如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業經該部 98 年 3 月 6 日會議決議，同意是類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其每年考績審定之管職等級，於借調機關比照現職人員撥繳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已超出公務人員退休法暨其施行細則所定「現職人員」身分之限制**，以及前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所定補繳退撫基金之規範，爰仍須納入退休法或其施行細則規範始得為之，將修正其他相關法規。

(二)留職停薪人員如有誤照現職人員比例，按月繳付退撫基金，且尚未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費者，其已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准予視同係由當事人全額一次繳付，毋須再辦理退費；**惟其中政府負擔 65%之部分，仍應由其原誤繳付之服務機關辦理追繳事宜**。

【教育部 98.07.21 台人(三)字第 0980123609】

人 事 動 態

駐校藝術家、業界專業教師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工藝設計學系	胡慧琴	駐校藝術家	離職	98.07.01
工藝設計學系	戴文泰	駐校藝術家	離職	98.07.01
體育教學中心	李伯倫	業界專業教師	新進	98.07.01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林俊吉	業界專業教師	新進	98.07.01
通識教育中心	郭聖德	業界專業教師	新進	98.07.30

職員、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異動

單位	姓名	職稱	動態	生效日期
秘書室	張立伶	專案助理	離職	98.07.01
秘書室	陳玟婷	專案助理	離職	98.07.01
秘書室	陳奕翰	專案助理	離職	98.07.01
秘書室	朱珮瑄	專案助理	離職	98.07.01
學生事務處	詹孟瑜	專案助理	離職	98.07.01
總務處文書組	陳碧卿	專案助理	離職	98.07.01
師資培育中心	黃孟明	專案助理	離職	98.07.01
工藝設計學系	謝易成	專案助理	離職	98.07.01
人文學院	連啟元	博士教師	離職	98.07.01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洪千雅	約用專案人員	新進	98.07.01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

秘書室	朱珮瑄	專案管理人	新進	98.07.01
設計學院	陳璽敬	教學助理	新進	98.07.01
設計學院	謝易成	教學助理	新進	98.07.0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陳淑君	專案助理	新進	98.07.01
人文學院	黃姿斐	教學助理	新進	98.07.01
通識教育中心	劉懿嫻	教學助理	新進	98.07.01
師資培育中心	傅明文	專案助理	新進	98.07.01
秘書室	林耀玄	專案助理	新進	98.07.01
秘書室	簡良憶	專案助理	新進	98.07.01
秘書室	吳郁姍	專案助理	新進	98.07.01
秘書室	宋　麟	專案助理	新進	98.07.0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游安琦	專案助理	新進	98.07.01
師資培育中心	吳書銘	專案助理	新進	98.07.01
工藝設計學系	曾翊蓉	專案助理	新進	98.07.13
秘書室秘書組	蘇　錦	組長	調任	98.07.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陳鏇光	組長	調任	98.07.16
總務處營繕組	蔣定富	組長	調任	98.07.16
總務處保管組	沈里通	組長	調任	98.07.16
總務處事務組	李世光	組長	調任	98.07.16
總務處保管組	陳志平	秘書	調任	98.07.16
總務處文書組	陳汎瑩	組長	調任	98.07.16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李宜靜	專員	調任	98.07.16
圖書館採編組	林麗華	組員	調任	98.07.16
圖書館典閱組	呂允在	組員	調任	98.07.16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陳怡君	約用助理	調任	98.07.16
人事室	蕭逸維	職務代理	調任	98.07.20

總編輯/馬榮財主任　編輯/葉普慶秘書　執編/謝潔如

轉錄自網路文章

救助八八水災 期盼你我共創美好的未來



遠處是小林村，小溪早已變成大河



都會區全部淹水了



阿嬤獲救後睡在軍方提供的毯子上，災後的心情，無奈、絕望？



這位女性焦急等待失蹤失聯的父親



國軍非常辛苦，不只現在，連災區幫忙清理災後。



民眾自製的保麗龍小船，應該是爸爸的愛心，一對小姐妹應該覺得很神奇，大人是有苦難言啊。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重建家園需要您的愛心，請發揮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精神，讓您的每一分心力傳達給災民，一起為台灣加油。關於八八相關水災最新消息請逕至「**內政部網站**」。



2009 年外台歌仔戲匯演

喜歡歌仔戲的民眾可以大大滿足眼福了，由臺北縣、市合辦的「2009 年外台歌仔戲匯演」系列活動，將自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24 日每晚 7 時 30 分，在臺北縣三重市綜合體育館前廣場**，邀請 10 個歌仔戲團隊接力演出 10 場精緻的好戲，活動完全免費、免票，歡迎愛好傳統戲劇的大、小朋友踴躍前往觀賞。

在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的支持下，讓「北北文化交流合作」更加發光發熱，集結來自全國傑出的表演團隊參與演出，期望藉由這次活動，讓長期在民間默默耕耘、為表演藝術奉獻心力的歌仔戲藝術工作者，能夠充分展現自我風格與歌仔戲多元的表演風貌，並藉此激發表演團隊追求更高的藝術表現。

「2009 年外台歌仔戲匯演」系列活動，臺北縣場將在 **8 月 15 日首演**，當天特別邀請到廈門衛視歌仔戲劇團演出「**皇帝告狀**」、**8 月 16 日**的臺灣春風傳統劇場演出「**八郎探母**」、**8 月 17 日**的宏聲歌劇團演出「**天雄變**」、**8 月 18 日**的武童歌劇團演出「**李慧娘**」、**8 月 19 日**的蘭陽戲劇團演出「**碧海青天**」、**8 月 20 日**的明華園天字戲劇團演出「**鳳凰珠胎**」、**8 月 21 日**的陳美雲歌劇團演出「**攀枝淚**」、**8 月 22 日**的春美歌劇團演出「**古鏡奇緣**」、**8 月 23 日**的小金枝歌劇團「**以貌取才**」與 **8 月 24 日**的民權歌劇團演出「**九曲橋**」，連演 10 日，每晚 7 時 30 分天天都有好戲可看，喜愛歌仔戲的戲迷們不要錯過這一系列的精采好戲囉！